

## 全港美容業聯盟就「本港對醫療儀器實施規管」立場書

二零零三年七月，衛生署發表《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諮詢文件，建議對本港醫療儀器的製造、進口、售賣及使用作出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事實上，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動機非常正確，無容置疑，但希望當局在建議規管的過程中必須充分聽取美容業界的意見，及考慮可能對超過十萬名美容界從業人員生計的影響和近萬經營者的嚴重經濟損失。

是次規管名義上是規管醫療儀器（只須看題目《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便不難理解），但實際上幾乎所有美容儀器（甚至小至一枝暗瘡針）均被納入醫療儀器規管範圍，均變成醫療儀器。而衛生署在制定諮詢文件內容時卻未見有邀請美容業界參與，而向公眾宣傳時（例如電視及電台）、在諮詢文件中，亦只邀請醫療儀器業界、醫護專業人員及關注團體提供意見，卻未有提醒將會受是次規管影響極大的美容界參與討論、發表意見。

基於正常的理解，一般人（包括我們業界）以為醫療儀器是指應用在醫療／治療行為上的器具，但在整份諮詢文件中多次提到美容服務中使用的彩光及激光儀器；在不少討論以至有醫療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中，均是以彩光及激光儀器為重點，反而真真正正用在醫療用途的儀器卻鮮有提及和討論，難免令人懷疑今次的規管實際上是衝着這類美容儀器而來的。但假若目標真的是要規管美容服務中使用的彩光及激光儀器，何不乾脆就以此為題，向公眾及業界諮詢和討論？現時這情況反而令我們感到有被轉移視線，聲東擊西的感覺。

其實美容界普遍不反對「適當」的規管，但規管的意思不可以是扼殺美容院／美容師為美容目的而使用的美容儀器。而最近有個別醫療界人士不斷透過傳媒，質疑美容院提供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例如美白、脫毛和去皺紋等）的安全性，可是這類報導普遍並不中肯，部份發言之醫療界人士背後甚至存在着利益衝突，有醫生甚至比喻這類美容行為等同外科手術般危險，應該全部交由醫生操作云云。而很巧合的是，近來愈來愈多醫院和醫生提供這類「美容服務」，此舉實無法不令人聯想到部份醫療界是為與美容界「爭生意」而發表這類言論，企圖製造不公平競爭。

近年就有關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所引致的投訴個案中，事實上有部份亦是由醫生操作的，這正好反映了醫生未必就一定比美容師更適合使用美容儀器進行美容療程，有些療程美容師可能比醫生做得更好——因他們具豐富的經驗及熟練靈巧的手藝，他們手上的成功個案非常之多，曾經為無數的顧客帶來自信與歡顏。

雖然最近消費者委員會發表了有關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所引致的投訴數字上升了 20 倍之多，但我們認為這些數據不夠全面，並不能反映事實。因為消費者委員會只透露這類投訴數字由 2001 年的 1 宗上升至 2003 年的 20 宗（而且部份只是投訴服務與收費），但卻沒有提供參考的基數——即同期內，市場上同類服務增加的數字。由於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是近年新興的美容服務，就業界統計，2001 年至 2003 年內所售出的激光及彩光美容儀器與服務有近百倍的升幅。相對投訴數字，可以說美容界所提供的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的質素正在不斷提高中。

為了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我們已制定了「激光及彩光美容服務」安全指引及守則，發放給全港美容從業員；同時即將推出「激光及彩光美容操作考核」，為考試合格之從業員發出證書，好讓消費者了解及識別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至於美容從業員之技術水平方面，近年亦有長足躍進，早已從以前之師傅學徒制發展至現時非常有系統的正規學院式訓練，擁有完善之課程大綱、考核標準，現代化之教材及教學設備，理論實習並重。不少課程已獲得國際上權威美容考核機構，甚至部份國家政府承認。我們認為美容師只要經過合適的訓練，絕對可安全操作用作美容用途的光學儀器。早前職業訓練局轄下的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亦非常關注是次《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諮詢，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規管進展，早前更去信衛生署表達意見。參考外國的經驗，有不少國家，如英國、澳洲和美國大部份州政府均允許美容師操作激光及彩光美容儀器。

其實美容業的水平已是更勝往昔，只是部份人士不了解其發展，對行業的印象一直停留於舊有思想中，未有從客觀角度觀察美容行業對社會所作之貢獻，亦未有對這個行業予以足夠的尊重與欣賞。

美容界恐怕事實和我們的心聲未能充份被反映、權益未獲足夠保障，故此我們希望透過本立場書，讓議員們能更了解實際情況，關注美容行業十萬從業員生計，更希望日後的討論能容納美容界參與，達至真正維護社會大眾和各界別利益的平衡。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鈞鑒

全港美容業聯盟  
香港美容業總會籌備委員會  
主席 葉世雄  
2004年2月2日

以下是我們對《醫療儀器實施的規管》的立場，謹供閣下參考。

1. 美容界普遍不反對「適當」的規管，但規管的意思不可以是扼殺美容院／美容師為美容目的而使用的美容儀器（雖然某些美容儀器可能將被定義為醫療儀器）。
2. 規管的目的是保障儀器操作者、使用者及公眾的安全。因此若牽涉到美容服務使用的儀器，規管方向應該是政府積極地提供更多訓練，提高美容師（儀器操作者）有關方面的水平，而不是用「禁止使用」等「不教而誅」的消極、不負責任的「一刀切」方法。
3. 「只讓醫療人員」使用激光和彩光儀器是絕對不公平、是剝削的行為，更何況美容師使用激光和彩光儀器只是為顧客進行「美容行為」，而非「醫療行為」。
4. 美容行業使用儀器為客人提供服務已有很長的時間，立例規管時若牽涉到美容儀器，必須要有足夠這方面的專家及用家參與，否則只會出現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
5. 定義何為「醫療儀器」前必須有充分的調查及諮詢，因為有頗多儀器生產商研發、製造儀器的根本是用作美容用途，只是近年有不少醫生及醫療機構亦有購入這些「美容儀器」並提供美容服務，但並不能因此便將這些「美容儀器」變成「醫療儀器」。
6. 美容儀器供應商現時已有為儀器使用者提供訓練，只是這些訓練未有公開的標準或客觀的數據去讓公眾衡量。美容界建議由業界定立一套公開的標準／指引，實行自行規管，相信會更有效率及更切合實際環境。
7. 規管的原意是針對醫療儀器，應盡量避免牽涉到為美容為目的而使用的美容儀器。如無可避免地牽涉到美容儀器，在制定有關條文時必須盡量避免影響到美容從業員的生計。
8. 亦可考慮針對美容行業的實際情況而制定合適的條例，或在規管醫療儀器的條例下就美容行業為美容目的而使用的儀器作出豁免。
9. 如真的實施規管「儀器」使用者，必須要定立平等公開的標準。例如為不同類型／級別的「儀器」制定合適訓練或測試，任何人士只要完成訓練或通過測試便可成為合資格的「操作者」，絕不可因其身分或行業界別而受到特別優待或歧視。
10. 儀器供應商是掌握儀器最詳細及第一手資料的單位，並且最了解儀器的各項特點，加上美容儀器幾乎每年都有新款式（包括新功能）推出，因此建議由儀器供應商聯同培訓機構／美容學校制定訓練，並由獨立機構／協會考核使用者，為考試合格者簽發證書。
11. 政府應撥出資源舉辦有關講座和研討會，派出醫療、電機等技術人員為美容業界從業員提供醫療儀器（如美容服務會使用到的）的安全指引、最新資訊和緊急應變措施等，甚至支持從業員持續進修有關知識。只有這樣做才能真正做到保障公眾安全，和提高社會整體水平。這種改變叫做——進步。